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林詩涵即福利旺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7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,0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7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2,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9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115年4月9日止，利息於110年4月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65%機動計息，本金應按月平均攤還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又被告於同日另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，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116年4月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共欠本金125,885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

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